

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岚市字〔2024〕64号

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重新修订《“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细则》《“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程序》 《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二版)》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股、队、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印发〈县委第二巡察组关于巡察市场监管局党组的反馈意见〉的通知》（岚巡办发〔2024〕14号）整改要求，现重新修订《“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程序》《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文公开发布）

2024年7月22日



(此页无正文)

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印发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全县市场监管部门管辖范围内的市场主体抽查工作，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岚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指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市场主体，随机抽取（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依法对其（抽取的市场主体）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查处情况依法公开的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坚持“依法监管、属地负责；随机抽取、随机选派；公正公开、科学高效”的原则。

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实行联合抽查，实行“一次抽查、全面体检”。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商事制度改革一项重点工作。

第五条 抽查采用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一公开”方式，严格落实监督管理的自由

裁量权，避免检查的主观随意性。

各单位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加强执法能力培训，并对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同时加强执法人员的能力培训。

第六条创新监管方式，实施依法公正监管，不断提高监管效能。

第二章 抽查工作流程

第七条 实施抽查，一般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

（一）制定计划。“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由各职能股室牵头负责制定，并报送信用股统一出台抽查计划。

（二）抽取名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根据检查计划要求，通过抽查系统随机抽取市场主体名单。

（三）实施检查。根据检查目录确定的检查方式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遇到的业务问题由相关业务股室负责解答。

（四）录入公示。执法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和法定程序，将检查结果、查处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录入“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进行公示。

（五）汇总情况。抽查工作结束后，承担检查职责的各单位要及时将抽查工作完成情况上报法规科。

第三章 随机抽查

第八条 抽查分为不定向抽查、定向抽查。

不定向抽查是指市场监管部门随机抽取确定检查企业名单，对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和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定向抽查是指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企业类型、经营规模、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名单，对其依法进行检查。

第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随机抽取检查的对象，为辖区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市场主体。

对于已经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市场主体，原则上不再列入不定向抽查范围。要积极探索信用分类监管的新模式，加大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力度。

第十条 每年对企业年度报告和公示信息进行抽查，不少于辖区内企业的5%。其他事项的抽查、检查根据省、市市场监管局要求实施随机抽查监管事项全覆盖抽查。

法律法规规章有特别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对市场主体进行抽查，原则上以实地核查为主。为提高监管效能，减少抽查对市场主体的影响，还可依法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多种检查方式相结合；对于专业性较强的行业领域开展抽查时，可邀（聘）请专业技术人员、行业协会人员参加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评估等相关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做出的专业结论。

第十二条 通过审查市场主体提供的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或者通过与相关行政部门建立信息交换机制，获取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对企业实施检查。

第十三条 对市场主体实施实地核查的，应当依照市场监管执法检查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核查情况，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名或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第十四条 检查人员在抽查过程中发现其他违法线索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检查，市场主体应当积极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抽查，对市场主体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要做好记录并留取相关证据，严格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实施，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情形包括：

(一)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二)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三) 不如实或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的；

(四) 其他阻挠、妨碍抽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抽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十六条 实地核查记录表、责令整改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抽查工作书式材料，应及时整理归档保存，并按档案管理有关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抽查工作情况及时汇总、分析、总结，并按要求上报。

第五章 结果公示和处理

第十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在抽查中发现检查结果符合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行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

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岚县市场监管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市场主体，对非市场主体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程序

本工作程序适用于双随机抽查中的实地核查。实践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聘请专业机构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单位的检查参照本工作程序执行。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企业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企业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后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产品质量抽检等特殊领域的检查结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工商办字〔2017〕105号),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一)通过对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可认定为“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三)检查中发现下列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可认定为“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1.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 2.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3.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4.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 5.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 6.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即时公示

信息。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通过实地核查，确认实际不存在该企业，并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

2.通过实地核查、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五）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企业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七）未发现企业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企业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八) 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 市场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3		经营（驻在） 期限的检查			现场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4	登记事项检查	经营（业务） 范围中无需 审批的经营 （业务）项目 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 商户、农民专 业合作社、外 国企业常驻代 表机构	一般检 查 事项	现场检 查	县级 市场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				<p>《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p>《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三十六条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p>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p>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p>《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p>

9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县级 市场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信息公示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信息公示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11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政府指导价、政府指导价及其他价格行为的其他价格行为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现场检查等	《价格法》		

12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	直销企业总公司及分支机构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13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 市场局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14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15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企业或企业内的成品、半成品、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条、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1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1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
18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19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20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21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 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2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23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4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信息公示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 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5	26	27	28	29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加工制作过程	备餐、配送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餐饮服务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
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书面

		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餐饮服务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		
30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31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32		制止餐饮浪费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33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34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市场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35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36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37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38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39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市场在售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40	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检查	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的监督检查	流通环节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从事餐饮服务的小经营店、小摊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4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4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证后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证后监督检查	市级许可的气瓶充装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57号）
43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44	计量监督检查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45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县级
市场局

46	市场类标准监督抽查	企业标准随机抽查	企业标准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抽查、网络抽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七第一款、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二款、第四十二条
47		团体标准随机抽查	团体标准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四、第三十九第二款、第四十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第十七条
48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抽查	《商标法》第六、第十、第十四、第五、第四十三、第四十九、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商标法》第十六、《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二十二、《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
49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抽查	《商标法》第六、第十、第十四、第五、第四十三、第四十九、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商标法》第十六、《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二十二、《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
50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抽查	《商标法》第六十八、《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第八十九
51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抽查	《商标法》第六十八、《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第八十九

县级
市场局

52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自愿性认证机构		现场检查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193号令）第二十七条
53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117号令）第三十七条